

六、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技术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瑞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93.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2020年3月10日

112810023421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